



# 重庆市万州区小周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小周府发〔2024〕6号

各村（居）委员会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2024年3月5日镇政府行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将《小周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小周府发〔2019〕58号）和《小周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制度》的通知（小周府发〔2019〕59号）两个文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万州区小周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